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团体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以下以“您”代称）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

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金给付日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次保险事故保险金给付最多 90 天。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或于下列期间所遭受的绑架或非法拘禁或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第五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通知本公司或苏黎世中国特约救援服务机构。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2）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绑架：是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非法拘禁：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日数：是指遭受非法绑架及拘禁日起每超过 24 小时为 1 日。

（此页内容结束）